



## 傷口引流管留置須知

1997.05制定  
2020.02修訂  
2021.01審閱

- 一、請保持身上引流管之固定位置，避免壓迫、扭曲或牽扯且勿任意移動或拔除，保持管路通暢，以維持引流管正常功能。
- 二、若有引流液突然增加、減少、顏色改變、導管週圍皮膚出現紅腫熱，並有膿樣分泌物、疼痛加劇等不適感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。
- 三、若發生引流管滑出或鬆脫時，勿自行推回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- 四、下床活動時，勿將引流袋高舉過插管處，可使用安全別針或夾子固定於衣服，以免造成逆行性感染。
- 五、若引流液達引流袋 1/2 滿時，請告知護理人員予以排空。
- 六、引流管留置期間，請以擦澡方式進行個人衛生，並保持傷口處乾燥，以預防感染。
- 七、引流管傷口處，若敷料滲濕或鬆脫，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更換。
- 八、若引流管周圍傷口癢，勿用手抓癢、避免增加感染機會。
- 九、不慎碰觸傷口引流液時，請務必洗手。
- 十、醫師會依引流管放置的目的、引流量的多寡、性質及傷口癒合情形，來決定是否拔除引流管。
- 十一、對於有認知障礙、行為紊亂、躁動不合作者，如有必要會予以肢體約束，以預防自拔及管路滑脫之安全性。
- 十二、若無特殊醫囑禁忌，請多翻身並即早下床活動，可促進引流液排出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/淡水馬偕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-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